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家銘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罰執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家銘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竊盜罪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向本院（即最後事實審法院）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
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犯竊盜罪，兩罪犯罪之性質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法益侵害程度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以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未對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（經本院向其住居所送達陳述意見調查表未獲回覆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自仍得併予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家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22日	113年4月1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6194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453號
最 後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60號	1113年度港簡字第149號

事實審 確定判決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30日
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60號	113年度港簡字第149號
判決確定日期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15日
	備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助字第803號 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03號